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2018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后确认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起12个月。

截至2018年4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账号：397473568193)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1,000万元，活期存款余额为104.33万元。因公司需在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19日支付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嘉兴君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募投项目“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相关供应商款项合计710.98万元，而募

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上述款项，并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后自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等额款项，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将自有资金置换完毕。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由募集资金置换完毕是为了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未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现董事会同意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由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